

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 (長沙灣)
家長校董選舉

敬啟者：

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 (長沙灣)家長教師會已於 2011 年 10 月 8 日的周年會員大會中，通過修改會章、增補委員及補選本年度主席和副主席（因原有正、副主席的子女已畢業）。茲將家長校董的選舉詳情臚列如下，敬希垂注。

(一) 選舉內容

1. 目的：選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家長（替代）校董，以家長的角色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。家長校董及家長（替代）校董均需出席學校每年最少三次的校董會會議，惟家長（替代）校董沒有投票權。
2. 任期：由批核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
3. 投票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9 日 (星期三)，是日為學校公開觀課日。
4. 投票地點：中華基督教會協和小學(長沙灣)
5. 投票時間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
6. 「選票及投票人須知」將在當日派發。
7. 選舉主任：學校社工王家麗
8. 選舉主任將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前把候選人的資料上載於校網及家教會網頁，亦會在選舉當日把候選人資料陳展於學校大堂。

(二) 候選及提名

1. 所有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2. 每名家長可提名其本人或其他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
3. 提名期限：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4 日
4. 提名方法：填寫下方「提名表格」，由貴子弟轉交班主任。
請留意校網上「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」(附件一)及「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」(附件二)。
5. 候選人需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將個人資料簡介及抱負(不超過 100 字)電郵至協和小學(長沙灣)「email@heepwohcsw.edu.hk」或由貴子弟轉交班主任。

(三) 點票及結果

1. 點票於當日下午五時後進行，並即時公佈結果，結果會在 2011 年 11 月 12 日上載到校網及家教會網頁。
2. 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當選為家長校董，第二高票者當選為家長（替代）校董。如得票相同，由校長抽籤決定。如只有兩名候選人，則自動當選。
3. 落選的候選人如有異議，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

此致
各家長



校長：

蔡世鴻

(蔡世鴻)

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

註：謹附本年度家長教師會委員名單於背頁，敬希垂注。

✂

敬覆者：本人對 貴校第(33)號通告各點均已知悉。

本人_____擬參加家長校董選舉。

本人提名_____班學生家長_____參加家長校董選舉。
(需當事人承諾參選)

本人未能參加家長校董選舉。

此覆
協和小學(長沙灣)蔡校長

_____班學生姓名_____

家長簽署_____

日 期：二零一一年十月____日

※校方稍後將聯絡參加選舉的家長。

2010-2012 年度家長教師會委員名單如下：

主 席：李賽紅女士

副主席：賴文耀先生、蔡世鴻校長

司 庫：何紓琪女士、陳國源副校長

文 書：黃寶愛女士、鍾沛霖小姐

總 務：翁 筠女士、翁秀英女士、葉愛娟女士、楊美華老師

會 藉：梁翠定女士、楊美華老師

康 樂：翁秀英女士、翁 筠女士、梁偉達先生、黃雪鄉主任、李淑芬主任、
吳韻雯老師

興 趣：翁秀英女士、翁 筠女士、朱文宜女士、陳國源副校長、譚雅文老師

教育成長組：朱文宜女士、梁翠定女士、王家麗姑娘、伍惠卿姑娘

出版及網頁組：賴文耀先生、黃寶愛女士、蔡世鴻校長、譚靜雯

福利組：梁偉達先生、梁翠定女士、葉愛娟女士、蔡世鴻校長